

镇宁自治县 2025 年普及普惠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6

第四章 废标条款10

第五章 报价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拟采用比选方式选择 镇宁自治县 2025 年普及普惠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等相关事宜。本次比选工作将以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为原则，充分利用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择优选择服务单位。现诚邀有实力的投标人积极参与评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 2025 年普及普惠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比选。

1.2 最高限价：按国家(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计取收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1.3 服务内容：镇宁自治县 2025 年普及普惠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所需的 招标代理 服务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办事处比选申请。

三、报价申请人报名须提交资料如下：

3.1 报名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2025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周末除外）。

3.2 报名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镇宁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 823 室）

3.3 报价申请人是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4 报价申请人是被授权代理人报名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 2025 年 2-4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报价申请人单位公章。

四、报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4.2 地 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镇宁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 823 室）

五、评定办法：按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人，依次排序。

六、比选公告及中选公示发布方式

6.1 发布平台：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

6.2 平台网址：<https://www.gzzn.gov.cn/>。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768413391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报价须知

1.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2 最高限价：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收费，计取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均按 4000 元收取。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是与比选人自行商定。

2. 申请人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

2.2 与业主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隶属关系；

2.3 与本项目的业主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3.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镇宁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823室）

3.3 比选会上申请人须出示的证件及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被委托人参加比选申请的须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 2025 年 2-4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一副。

4.2 在比选文件中，比选文件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3 比选文件要求装订整齐，胶装。

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封口处应有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包封套上写明比选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并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字样。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标审法。评审委员会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按综合平均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序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委员会

本次评审委员会由项目业主单位 3 人组成

3.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为综合标审法。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3.1 **资格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资格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3.2 **价格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价格有效性审查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3.3 **评分因素：**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

4.评分标准

4.1 、资格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报价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报价申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报价申请人公章或签字者无 报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报价申请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3	报价申请人的有效性	报价申请人是否满足报价比选文件“报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4	结论	

说明：

1、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效性审查表由评委会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

4.2、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对同一采购项目出现是否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报价是否高于限价；
3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4	是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内容；
5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 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评分（30分）	比选申请 报价	30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进行下浮报价，每下浮1%得1分，最高得30分。 注：计取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均按4000元收取
商务部分评分（30分）	人员	15分	每提供一名具备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或工程招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证书或贵州省财政厅（或政采云有限公司）颁发的培训记录手册（或培训证书）的得5分。 本项满分为15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2025年2-4月社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不良行为记录	5分	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超市网站黄名单记录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超市网站黄名单记录截图；
	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至今的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或政府采购代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或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邀请招标的可提供邀请书）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评分（40分）	公开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20分	公开招标代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措施得力。 整体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对代理工作开展非常有利的，得15-20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对代理工作开展较为有利的，得9-14分；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对代理工作开展不太

			有利的，得 1-8 分； 整体方案差或缺少方案的得 0 分。
	招标代理 管理制度	15 分	具有完善的标代理管理制度(含质量控制制度、评标专家抽取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非常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对代理工作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10-15 分； 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对代理工作开展较为有利的，得 5-10 分； 管理制度一般的，不够完善的，对代理工作开展不太有利的，得 1-5 分； 管理制度差或缺少方案的得 0 分。
	廉政风险 控制措施	5 分	按照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对项目中服务风险的控制措施进行比较 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合理、非常可行、对本项目开展非常有利的，得 4-5 分； 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得 2-3 分； 措施一般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0-1 分。

5. 定选方式和中选通知

5.1 定选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2 中选通知：在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报价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报价申请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报价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废标条件

报价申请人或其报价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1、报价申请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报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报价申请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报价申请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5、报价申请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6、报价函的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7、报价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四章 报价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申请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2025 年 月

一、报价函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愿意以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下浮 %（计取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均按4000元收取）为本次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我方被选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我方承诺：

- 1、我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将按参加比选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完成该项目。
- 3、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_____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选、开选、评选等投标活动中
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 权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

五、其它材料